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鉅鑫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林香蘭

送達代收人 林采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鴻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李政鴻  
(即：鴻逸企業社)間113 年度訴字第1423號給付款項事件，上  
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  
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37 萬50  
0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6 萬15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 
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 
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  
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